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會精神總錦標競賽規則

111 年 11 月 3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10 日學務長核定

- 一、 為培養學生運動道德，凝聚向心力及發揮團隊精神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 精神總錦標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 - (一)比賽參與
 1. 大一出席率：開幕 20 分，閉幕 20 分
 2. 參與率：10 分(依當年體育室公告項目進行等比例計算)
 - (二)評審委員評分項目
 1. 道具：10 分
 2. 創意：15 分
 3. 團隊精神：15 分
 4. 旗誌：5 分
 5. 服裝儀容：5 分
- 三、 精神總錦標分數由評審委員們判定，再將其平均。
- 四、 評審委員由師長評審委員六人及學生會學生代表一人擔任。
 - (一)師長評審委員含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清華學院院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體育室主任。
 - (二)學生委員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一人。
 - (三)評審本人不克參加者，可委託指派代理人。
- 五、 評分以記名方式行之，評審委員須註明職稱及姓名。
- 六、 精神總錦標總獎金，主辦單位得視當年預算調整。
- 七、 總錦標之獎金發放形式，以簽收領據方式，始撥款匯入帳戶。
- 八、 大會須公告前三名系別，各系有權查詢大會之評分資料。
- 九、 本規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。